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咸阳绿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11】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阳峪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)的阳峪镇果业高质量发展“高接换优”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!

供应商名称: 咸阳绿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2年11月1日

说明: 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 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(3)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, 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 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,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。(4) 本说明只做填报说明, 响应文件可不要。